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》，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，为期一年，并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与审计师商定年度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在其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控审计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任务，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，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控审计的审计师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